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怡利電子光電產業 碩士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08年9月16日光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01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為培育產業界光電領域專業人才，並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以及縮短學用落差，設置怡利電子光電產業碩士人才培育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微學程設置於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由光電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為學程相關事項。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與任期依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微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相關系所開設課程支援教學。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以及研究所博碩士學生，均得依本校修課規定修習本學程。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五條 本微學程課程請參見課程架構表，學生應修畢本微學程 12 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 第六條 曾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予以承認。與本微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免，由本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第七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學程修習認證，經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惟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一科但未達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得由該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未修畢本微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微學程總學分計算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架構：

微學程之設計為二學年制，共計 12 學分。課程名稱與開課期程如下表所列：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期程
學術型課程	物理光學（光電所） Physical Optics	3	碩一上學期
	光學系統設計（光電所） Optical Holography and Applications	3	碩一下學期
實務型課程	光機電系統設計（機電系） Opto-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 Design	3	碩二上學期
	光電產業實習（光電所） Internship of Optics and Photonics Industry	3	碩二下學期